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97號

原告 林麗芳

被告 簡吳安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353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